

通告

有關接受車輛類型評定及登記前檢驗的私家小型巴士的後排座位安全帶要求

1. 生效日期

1.1 為提高保障乘客的安全，本署現要求私家小型巴士的後排座位¹均須備有安全帶。

1.2 上述要求將於 2021年7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車輛座位佈局方案類型評定的新申請；在 2022年7月1日或該日後 首次登記或更改座位佈局方案申請的每一部私家小型巴士（下稱「有關車輛」）將須依照上述實施的要求。

2. 安全帶及固定點

2.1 每一部有關車輛，每一後排座位均須備有認可安全帶，而該認可安全帶須為束縛身體安全帶²或安全腰帶³；可回卷安全帶⁴應優先選擇使用。認可安全帶指安全帶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第I部所列明的要求。

2.2 每一部有關車輛，均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須使依據上述2.1段提供的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但本項並不規定須為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提供固定點。認可固定點指固定點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第V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2.3 依據上述2.1段提供的安全帶，如該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便須依靠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1. 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2條中的“後排座位”。

2. 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2條中的“束縛身體安全帶”。

3. 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2條中的“安全腰帶”。

4. 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2條中的“可回卷安全帶”。

3.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3.1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指安裝了為所設安全帶而需要使用的全部固定點的座位；此外該座位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IIA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3.2 依據上述 2.1 段提供的安全帶，如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

4.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

4.1 就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3（1AA）條的乘客座位要求。

5. 查詢

5.1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842 6076 或 3961 0365。

運輸署
2021 年 7 月